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14.06.25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 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4953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對象

就讀本校並符合申請資格之資賦優異學生。(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條至二十條之規定)

四、辦理方式

- (一) **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可提早畢業)
- (三)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可提早畢業)
- (四) **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可提早畢業)
- (五) **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將提早畢業)

五、組織

- (一) 評量小組成員：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為任務型組織，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商議聘任，小組總人數為奇數。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資優班教師、相關任課教師、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等組成，人數為 11 至 17 人，必要時得商聘諮詢專家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評量小組任務：審核本校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者資格。

(三)會議程序：評量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評量標準進行，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六、申請資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成績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u>前百分之七</u> 。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u>前百分之七</u>	<u>前百分之三</u>

七、申請方式及鑑定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9月15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3月10日前。欲申請跳級國中者，須於五年級上學期9月15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4月1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連絡電話：28227484 轉 554)。

(三)報名方式：

1.由家長填寫「申請表」(附件二)中的基本資料、家長觀察記錄、學業成績記錄、學業成就測驗記錄，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與導師或相關教師、行政人員討論後填寫，並繳交特殊表現證明。申請項目5需檢附智力測驗證明。

2.由導師或相關教師填寫申請表之教師觀察記錄、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3.由導師或相關教師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程序。

八、申請科目及評量標準

項目	申請科目	評量標準(需每項符合)
1 免修課程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二年內參與該相關學科之公立機構辦理競賽、科展、檢定、測驗等成績優異。 3. 另參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及智力測驗成績。
2 部分學科加速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二年內參與該相關學科之公立機構辦理競賽、科展、檢定、測驗等成績優異。 3. 另參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及智力測驗成績。
3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二年內參與各學科之公立機構辦理競賽、科展、檢定、測驗等成績優異。 3. 另參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及智力測驗成績。
4 部份學科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二年內參與各學科之公立機構辦理競賽、科展、檢定、測驗等成績

項目	申請科目	評量標準(需每項符合)
跳級		優異。 3. 另參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及智力測驗成績。
5 全部學科 跳級	全部	1.個別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國語、數學之段考，平均成績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九、輔導方式及成績考查(學習輔導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項目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1 免修課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之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需參加同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為原年級前7%學生之成績，並可依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斟酌加分。
2 部分學科加速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同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為原年級前7%學生之成績，並可依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斟酌加分。
3 全部學科 同時加速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4 部分學科 跳級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份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需參加同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為原年級前7%學生之成績。並可依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斟酌加分。
5 全部學科 跳級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比照通過後，調整學籍所屬之年班。 跳六年級者，如符合畢業市長獎資格，需召開相關會議(含特殊市長獎)討論，以示公平。

十、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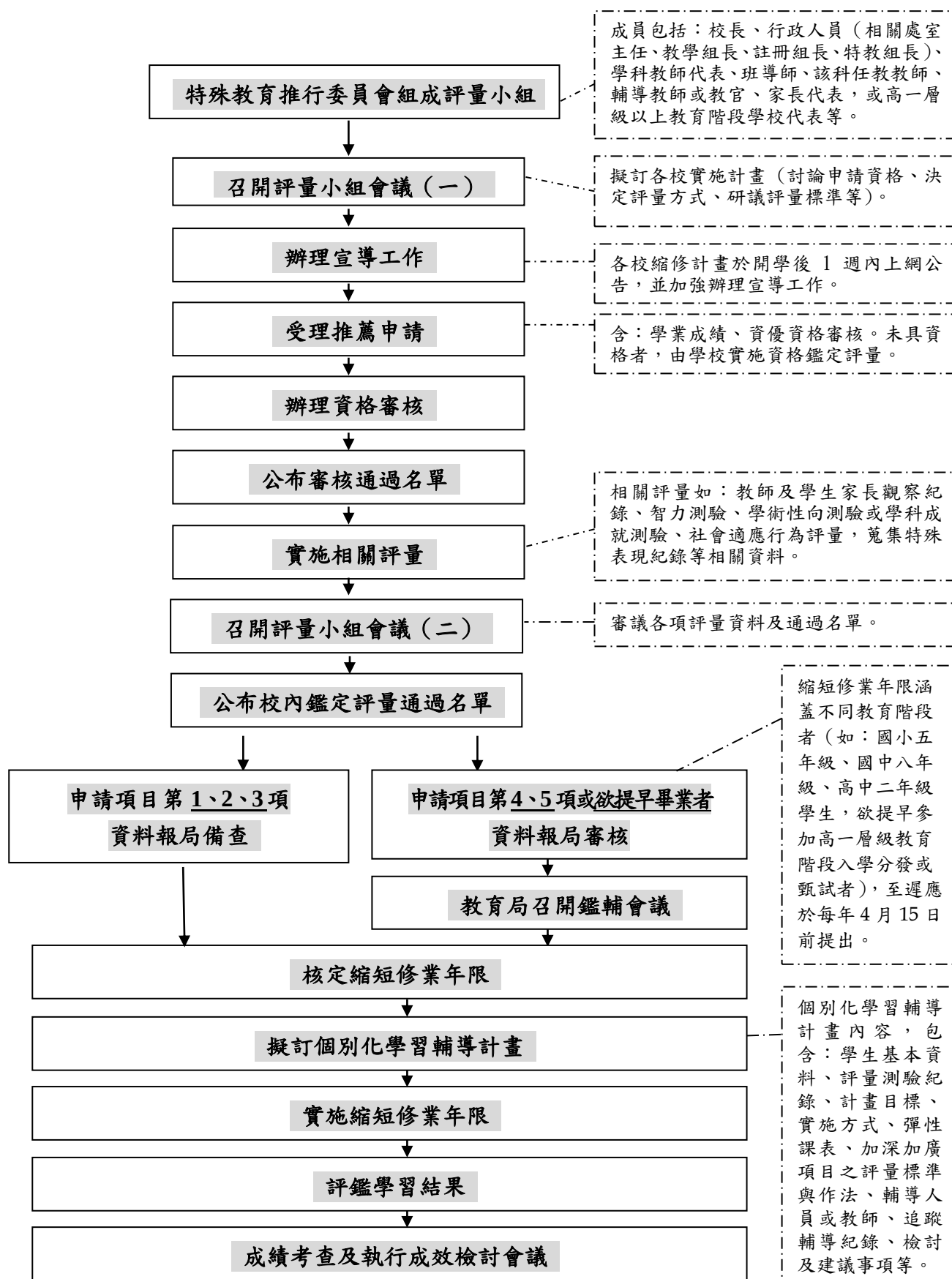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第 1 項通過者，需每學期檢討執行成效，如學期成績未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則取消下學期之申請資格。申請第 2、3、4 項通過者，需每學期檢討執行成效，如學期成績未達高一年級或層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者，則取消下學期之申請資格。
- (二) 除了第 5 項全部學科跳級者，因學籍改變且已報局通過外，申請 1、2、3、4 項者，可依申請者之意願，適時停止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 (三) 申請第 2、3、4 項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第 5 項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十一、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支應。
- (二)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附件一)



臺北市____學年度石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二)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學習領域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叁、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臺北市_____學年度石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記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記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被推薦者 關 係	
	姓 名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__學年度石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四)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記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家庭支持狀況		
1、居家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狀況：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家長 日期：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課餘)

填寫人： 職稱： 家長 日期：

(七)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三、追蹤輔導記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待申請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填寫)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同意書

茲 ☐ 同意
☐ 願放棄
敝子弟_____自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起，開始實施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實施方式為

_____（請填寫七項實施方式之一）。於資賦優異縮短

修業年限方案實施期間，敝子弟願遵守本校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

施辦法之所有相關規定。

原就讀班級：

實施後就讀班級：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待申請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填寫）